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780 號

聲 請 人 薛鳳麗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原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）91 年度許柄文、92 年度偵續鍾雅蘭、93 年度偵續一張春暉、95 年度偵續二宋文宏、96 年度上聲議顏大和（下併稱系爭文書）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3 年度醫字第 5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醫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違反平等原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關於持系爭文書聲請部分：

（一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：聲請人所持以聲請之系爭文書並非裁判，依前揭憲法訴訟法之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是此部分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。

三、關於持系爭判決一至三聲請部分：

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

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。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

(二) 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聲請人復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三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(三) 經查：系爭判決三係於 98 年 1 月 8 日作成，系爭判決二及三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；又依系爭判決二內容，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四、末依憲法訴訟法第 8 條規定，當事人固得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但訴訟代理人原則上應為律師，若非律師則應具有同條第 3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始得為之。本件聲請人雖委任訴外人李福民為訴訟代理人，然係以李福民為辦理法制或法務相關業務之專任人員為由，有聲請人於 111 年 9 月 24 日出具之委任書在卷可稽；而依憲法訴訟法第 8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，當事人須為公法人、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，始得委任其所屬辦理法制或法務相關業務之專任人員為訴訟代理人。本件聲請人並非前揭條文所指之公法人、機關或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，是聲請人委任訴外人李福民為其訴訟代理人，與上開規定有所未合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